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321破申10-2号

申请人：周达闻，男，1972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纺织路1号1栋18楼。

被申请人：湖南金宏泰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湘潭县云湖桥镇新中湾村万家组。

法定代表人：周志高，该公司董事长。

湖南金宏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泰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与再生可能，债权人周达闻向贵院申请对金宏泰公司重整并同时申请预重整。经本院初步审查，债务人金宏泰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且金宏泰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需先行对企业资产和负债进行清理，本院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2025）湘0321破申10号《决定书》，决定对金宏泰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11月5日指定湖南湘牵律师事务所为金宏泰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对金宏泰公司名下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清理，并通过公开招募确定了重整意向投资

人，并签订了重整投资的意向协议。临时管理人在此基础上拟定了金宏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进行审议。经债权人分组表决，除出资人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组外，《重整计划（草案）》得到了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的通过。临时管理人据此向本院申请，将金宏泰公司预重整程序转为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湖南金宏泰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4日，住所地湘潭县云湖桥镇新中湾村万家组，经营范围为：农业用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依法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硝酸铵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化肥的销售（不含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经临时管理人调查及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金宏泰公司的主要资产有：在建工程类资产价值35 166.86万元，固定资产457.12万元，无形资产（4宗土地使用权）4377.62万元，资产评估总值为40 001.6万元；金宏泰公司的主要负债有：有财产担保的债权197 834 293.86元，职工债权7 035 639元；税收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债权2 610 371.11元；普通债权349 034 189.34元，以上负债金额合计约5.57亿元。

本院认为，周达闻作为债权人，具备提起重整的主体资格。金宏泰公司具备重大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企业所在行业准入门

槛高且发展前景优势突出,产品有较大市场需求且区位优势突出,产业链协同效应突出。通过预重整,金宏泰公司已有重整意向投资人表明投资意向,与金宏泰公司签订了重整投资的意向协议,临时管理人据此拟定的《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偿债安排合理,营业事务的调整具备可行性,已得到除出资人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组之外的其他债权组的审议通过,重整有利于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债权清偿率,维护社会的稳定。综上,为挽救企业,维护债务人和债权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6年8月31日起对湖南金宏泰肥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逵

审 判 员 张 清

审 判 员 刘 峰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 清 清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